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全县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古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研究工作；对出土文物标本进行保管、研究、陈列及文物档案资料保管；负责全县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报批、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按文物“四有”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列为保护单位文物古迹、古建筑的档案；检查并掌握文物的保护现状残损情况，制定文物维修规划、维修方案、预算进行上报维修；检查督促各级文保单位保护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的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确保文物安全；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和传世、流散文物的征集、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通海县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组织开展文物抢救性保护维修，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全县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古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县级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汉邑马克昌故居修缮方案》经费 1.60 万元。配置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设施，预计经费 1.40 万元。保护县级 90 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4.00 万元。博物馆进行馆内展览、对外交流展及举办活动工作经费 3.00 万元。以上几项合计 10.00 万元。根据文物保护项目合同实施监督，由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实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按季度拨付相关项目资金，预计分三个季度拨付，第一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 30%，二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 60%，剩余资金在三季度拨付完毕。严格按

照项目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护通海县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修缮方案，修缮文保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